保险公司营销员取得的收入应如何纳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4_BF_9D_E 9 99 A9 E5 85 AC E5 c46 78920.htm 保险公司应如何计算和 扣缴其雇员、非雇员应纳的税、费?依据现行税收法规对此 作具体介绍。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供非有形商 品推销、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字[1997]103号)对个人提供非有形 商品推销、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如何纳税,作了以下明 确规定: 1.对雇员的税务处理 雇员为本企业提供非有形商品 推销、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的佣金、奖励和劳务费等名目的 收入,无论该收入采取何种计取方法,均应计入该雇员的当 月工资、薪金所得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 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。但可适 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4条第1款 的规定,不征收营业税。 2.对非雇员的税务处理 非本企业雇 员为企业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、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的佣金 奖励和劳务费等名目的收入,无论该收入采取何种计取方 法和支付方式,均应计入个人从事服务业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 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征收营业税;上述收入扣除已缴纳的营业 税税款后, 计入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 人所得税。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收入征收个 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[2002]98号)规定, 自2002年8月1日起,保险业营销员(非雇员)每月取得佣金

收入扣除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后,可按其余额扣除不 超过25%的营销费用,再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 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,在上述 范围内确定具体扣除比例。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 务总局关干保险营销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》(鄂地税发[2002]139号)文件规定,各地结合当地实 际,在规定扣除比例不超过25%的范围内,确定营销费用的 扣除比例,报省局备案。笔者以某人寿保险公司为例,就保 险公司营销员取得的收入应如何纳税举例如下: 湖北省A市 人寿保险公司雇员赵刚、钱贵,非雇员孙华、李明为公司推 销人寿保险,2003年10月,公司根据其业绩支付赵刚、钱贵 , 孙华、李明当月的佣金及劳务费分别为800元、2000元、390 元和3000元,问赵刚、钱贵,孙华、李明当月应纳多少税、 费?怎样缴纳应纳的税、费?该省地方税务局规定,A市按 期纳税的营业税的起征点为月营业额1000元。A市地方税务局 规定。保险企业营销员(非雇员)营销费用的扣除比例为25 %(本文不考虑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的其他规费)。 依照税 收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,赵刚、钱贵,孙华、李明2003年10 月取得的佣金及劳务费收入应纳的税、费分别计算如下: 1. 雇员赵刚、钱贵应纳税额的计算(1)应纳营业税的计算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税 字[1997]103号规定,赵刚、钱贵取得的佣金及劳务费收入免 缴营业税。(2)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财税字[1997]103号规定 , 赵刚、钱贵取得的佣金及劳务费收入应按"工资、薪金所

得"项目的计税规定计算并缴纳个人所得税,其计算公式月应纳税所得额 = 全月应税收入额 - 扣除费用800元月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= 月应纳税所得额 × 适用税率 - 速算扣除数 赵刚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为:800元-800元 = 0即无应纳税所得额。因此,赵刚当月取得的佣金及劳务费收入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。钱贵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为:2000元 - 800元 = 1200元 对照个人所得税"工资、薪金所得税率表",其适用税率为10%,速算扣除数为25. 钱贵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为:1200元×10% - 25元 = 95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